

# 提早 提取強積金

提早退休



罹患末期疾病



永久離開香港



小額結餘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死亡



積金局

# 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

一般而言，當你年滿 65 歲，方可提取你的強積金。不過，你亦可因下列理由，在 65 歲前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sup>1</sup>：

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	須符合的條件
提早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滿 60 歲；及</li><li>聲明已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li></ul>
永久離開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聲明已經或將會永久離開香港 (注意：假如計劃成員曾以此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將不能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申請<sup>2</sup>，受託人亦不會向該成員支付任何強積金)；及</li><li>須提交已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的證明文件。</li></ul>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永久不適合從事某種類的工作，而該種類工作乃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從事的最後一份工作所屬的種類；</li><li>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下統稱「醫生」）作出證明；及</li><li>聲明已終止關於該特定種類的工作的僱傭合約。</li></ul>
罹患末期疾病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醫生認為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其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及</li><li>須取得由醫生填寫及簽署的醫學證明書。</li></ul>
小額結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只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結餘不超過 5,000 元，且沒有結餘在其他強積金計劃內；</li><li>申請提取強積金的日期距離最後一個供款日至少 12 個月；及</li><li>聲明日後無意再受僱或自僱。</li></ul>
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作為遺產的一部分，由遺產代理人申請提取。</li></ul>

<sup>1</sup> 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才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之計劃成員，亦可以上述理由（「小額結餘」除外）申請提早提取其職業退休計劃內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sup>2</sup>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63(3) 條，如計劃成員曾經聲明在某指明日期已經或將會永久離開香港，並以此理由獲支付強積金，該成員便不可聲明以某較後日期永久離港為理由，再獲支付強積金。

<sup>3</sup> 有關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的詳情，請參閱積金局印製的《新增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單張。

# 提取強積金的三個步驟

步驟

01

## 確定帳戶數目

- 如果你不清楚自己有多少個強積金帳戶或帳戶資料，可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查詢如何取得有關資料。

步驟

02

## 填寫表格及準備所有文件

**請注意**：如果你在不同強積金計劃持有帳戶，你必須分別向每個計劃的受託人提出申請。

- 聯絡你的受託人索取適當的表格（包括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的表格）。
- 仔細閱讀申請表格上的「填報須知」，並填妥表格。你只須按自己的提取理由，填寫相關部分。
- 準備其他所需文件，請留意不同提取理由所需的文件有所不同，詳情請參考本單張「其他所需文件」一節。

步驟

03

## 交予受託人

- 向受託人遞交以下文件
  - 填妥的申請表格；
  - 身份證明文件 及
  - 其他所需文件。

**請注意**：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直接交予受託人。

一般情況下，受託人會在你交妥全部文件後的30日內，向你支付強積金及發出支付權益報表，你應查閱及核對文件上的內容（如戶口結餘），並妥善保存有關文件。

## 請留意

- 與一般零售基金一樣，強積金是以「未知價」方式進行買賣。在你提交申請表格時，基金價格尚未釐定，須待相關市場在基金交易日收市後，才能計算出基金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故此你未能確實知道基金的買賣價，亦不能以指定價格沽出基金單位。
- 基金價格會隨著市場波動，受託人賣出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與你提交申請表格當天所知的價格不同，亦有可能與當初買入基金時的價格有差別。
- 假如你的投資組合包含保證基金，須留意會否因為提早提取強積金而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例如投資年期未達「鎖定期」，而不能得到有關的保證回報。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







## 提提你

假如你以「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取強積金，你可以選擇分期提取或一筆過提取。

有關分期提取強積金的詳情，請向你的受託人查詢及參閱積金局印製的《退休時，如何處理強積金？》單張。

# 其他所需文件

向受託人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時，除了要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外，你亦須按不同提取理由，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	其他所需文件	相關表格
提早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法定聲明</li></ul>	MPF (S) — W (SD1)
永久離開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法定聲明；及</li><li>令受託人信納你已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的證明文件</li></ul>	MPF (S) — W (SD2)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醫生簽發的「成員永久不適合執行特定種類工作證明書」</li></ul>	MPF (S) — W (M)
罹患末期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醫生簽發的醫學證明書</li></ul>	MPF (S) — W (T)
小額結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法定聲明</li></ul>	MPF (S) — W (SD3)
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遺產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li><li>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li></ul>	—

相關表格可於積金局網頁下載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主頁 > 資源中心 > 表格 > 強積金計劃 > 計劃成員專用 > 申索累算權益)。

## 如何作出法定聲明？

一般而言，你可在監督員（例如在民政事務處）、公證人、太平紳士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督的人士面前作出所需的法定聲明，並由他們在聲明上簽署。你可致電 2835 2500 向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電話諮詢中心，查詢附近的民政事務處的地址及辦公時間。請緊記帶同你的香港身份證及已填妥的相關聲明表格。

## 小貼士

你向受託人遞交的法定聲明必須為正本，假如你需要向數個受託人提交申請，緊記預備相同數目的表格，並請監督人士於每份表格上簽署。

# 常見問題

## 1 除了以上六個特定情況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有沒有容許以其他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

沒有。除了以上六個特定情況外，《強積金條例》並無容許計劃成員以其他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

## 2 假如我曾以「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提取強積金，日後我可以重返香港工作嗎？

法例並無禁止你因為任何情況的轉變，而須重返香港工作。但你必須留意，如你年滿 18 歲至 64 歲並受僱滿 60 日，你的僱主仍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而你及僱主雙方亦須作出強積金供款。

此外，你日後不能夠再以「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提取強積金。計劃成員如訛稱以前從沒有以相同理由提取強積金而再次提出申請，屬違法行為，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

## 3 假如我曾以「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取強積金，萬一我將來經濟困難，是否可以再次受僱或自僱？

法例並無禁止你因為任何情況的轉變，而須再次受僱或自僱。但你必須留意，若你屆時仍未年滿 65 歲並受僱滿 60 日，你的僱主仍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而你及僱主雙方亦須作出強積金供款。如果你是自僱，亦須自行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 4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跟「罹患末期疾病」主要分別是什麼？

計劃成員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申請提取強積金時，他們必須已經不再從事某種類工作，而該種類工作是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從事最後一份工作所屬的種類。

至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則是指醫生認為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其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並獲醫生為此簽發醫學證明書。計劃成員以此為理由申請提取強積金時，他們仍可繼續受僱或自僱。

